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今綾

被　　告　龍達洋菸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一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0,94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9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9日止，按年息0.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2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490,94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11年10月25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4頁及其反面）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達洋菸酒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27日邀同被告郭一峰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詎料被告未依約履行，本件借款尚餘本金490,94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放款利率代碼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顧客帳戶資料畫面查詢、存款名係分類帳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2頁、第31至40頁）。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